

金华监管工业污泥动真格

探索出一条“政府为主导、市场为引领、企业为主体”的固废处置新路子

◆朱翔翔 周兆杰

工业污泥是工业污水处理的末端,更是治水的一大难题。工业污泥可分为一般工业污泥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污泥是指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沉淀分离出的污浊物质。

前段时间,浙江省金华市环保局在全市范围开展执法检查,一般工业污泥污染成为此次检查的主要目标。

统计数据显示:金华共有82家一般工业污泥重点产生单位,月产污泥16998吨,其中污水处理厂23家,月产污泥13691吨;印染企业54家,月产污泥3191吨;其他企业5家,月产污泥816吨。

金华市固废中心负责人说,一般工业污泥要求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的前提下综合利用。从检查情况来看,金华市部分企业存在污泥台账记录不规范、防护措施不到位、污泥清运不及时等问题。

车牌为陕EH0919的车运着黑色且散发着臭味的泥状物从附近经过。通过对车辆的进一步追查,发现这些污泥可能来自义乌日信印染有限公司。

据调查,这家企业自今年开始就将污泥的处置以每吨160元的价格全权委托给黄某等人。当天下午,执法人员就此顺藤摸瓜找到黄某,并进行询问。原来,黄某因暂时无力处理,遂指使陕EH0919的货车司机把污泥倒入仓里村附近的小树林。

金华市环境监察支队主要负责人说,日信印染公司随意倾倒工业污泥所花费用才千余元,但政府部门为了清理转运这10余吨污泥所花掉的费用为5000余元,这些费用最终将由肇事企业负责。这也给企业提了醒,一旦萌生随意倾倒污泥的想法,可能会给企业后续处置带来更高成本。

为何总有人顶风作案?

一般工业污泥存在哪些污染?浙江海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说,一般工业污泥种类很多,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印染厂污泥、造纸厂污泥、制药厂生化污泥等。这些污泥产生量较大,成分复杂,含有各类纤维杂质、寄生虫卵、病菌以及氮、磷、钾等,因而企业自行处理有一定难度。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可是,总有些企业选择一倒了之。

据了解,一般工业污泥的最终处

置方式包括卫生填埋、制砖、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堆肥(培菌)等,并要依据所处理污泥的含水率、有机质含量、热值、体积量、污染物情况以及周边配套设施的情况来综合考虑。

事实上,工业污泥和工业垃圾的任意倾倒,不仅有碍观瞻,而且为其他有害生物的滋生提供场所;污泥堆放在露天散发出臭气和异味,风吹日晒,污染物颗粒会造成大气污染;经水浸泡溶解,污染物随污水流入河道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很多工业污泥含有可利用的资源,如随意弃置,不仅白白浪费资源,而且占用土地资源。

既然污染大,为何总有人顶风作案?一家工业企业负责人道出实情,通过正规公司处理工业污泥虽然合法,但存在清运不及时、收费比较高等问题,长期堆放厂区则占用空间。这时,只要有人愿意帮忙处置,不管倾倒在哪儿,感觉与自己没有关系了。

污泥处置需长效监管机制

近年来,金华市逐步探索出一条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为引领、企业为主体”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新路子,相继建成一大批处置项目。

如年处置3000吨医疗废物和7000吨工业废物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年处置21.5万吨一般工业污泥、10万吨危险废物的兰溪红狮水泥协同窑无害化处置项目,以及日处理200吨污水处理厂污泥的金华乌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显示,金华市多数工业污泥已得到处置。如红狮水

泥集团处理26家,月处理污泥2134吨;金华乌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6家,月处理污泥2513吨;浙江清园生态热电公司处理6家,月处理污泥3750吨;由砖瓦厂处理31家,月处理污泥2492吨;义乌市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3家,月处理污泥4300吨;垃圾填埋场处理5家,月处理污泥542吨;兰溪旺能环保能源公司处理两家,月处理污泥60吨;自行处理3家(锅炉焚烧两家、制成生物碳1家),月处理污泥1192吨。

环境执法人员说,这次执法检查非常严格,主要分三方面:污泥台账登记情况;污泥是否按规定进行处置,有无签订处置合同,实际处置单位是否与合同单位一致;污泥堆放场所是否规范,是否做到防雨、防渗漏、防扬散;是否建立污泥管理制度;进出场记录、资金来往记录是否完备等内容。对存在问题的15家企业做出现场整改的强制性措施,两家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如果发现违法产生、贮存、处置污泥的行为,企业和个人将会受到怎样的处罚?金华市固废中心主任说,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企业或个人有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且最高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金华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以本次执法检查为契机,他们对工业污泥的执法力度将会更加严格。如持续开展工业污泥执法大检查行动,定期对全市工业污泥管理情况进行督查等,严厉打击非法产生、贮存、处置污泥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全市环境安全。

连云港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332家违法企业被罚1631万元

本报讯 江苏省连云港市环保局2015年共处罚了332家,同比增长18.57%;环境违法企业1631万元,同比增长33.69%,移送行政拘留26起,已拘留22人;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公安机关6起,涉案13人;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78件;查封扣押15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两件,罚款194.5万元。

2015年9月,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碱厂因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被依法予以按日连续处罚,处罚金额高达100万元,成为连云港环保史上处罚的最高额度;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被按日累计处罚达94.5万元,成为连云港钢铁行业环保处罚之最。

在加大违法案件处罚的同时,连云港市还通过信用体系建设等非处罚手段,倒逼排污企业守法经营。2015年,连云港市参评重点工业企业(非国控)共382家,共评出绿色企业3家,蓝色企业356家,黄色企业19家,红色企业1家,黑色企业3家。

目前,连云港市银行等金融机构已经全面推行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是否放贷的重要依据,绿色企业优先放贷,蓝色企业正常放贷,黄色企业缩小贷款金额,列入黑名单企业不再放贷。同时会同物价等部门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实施差别化水、电价政策。

工商部门取消列入黑名单的企业进入江苏名牌产品评选资格;经信部门取消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参加诚信企业评选资格。通过以上激励和惩戒政策,促使企业加快升级改造。

连云港市通过实行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检查、直接曝光,联合公安等联动部门对排污单位、工业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连云港市共排查出历年违法建设项目1755个,其中未批先建1242家,批建不符、久试未验513家,为开展清理、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打好基础。

同时还梳理排查出62个突出问题,22个群众反复举报环境信访问题,已经实施行政处罚21件,取缔关闭企业4家。大力实施城市河道环境整治、钢铁石化企业环境问题整改、化工园区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已经取缔关闭企业90家,停产整治158家,敏感目标搬迁803户。目前,全市已有1833家排污单位完成建档工作,逐步实现“一档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与环评管理、排污收费、总量控制等系统互联互通,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韩东良 王从帅

邯郸通报“六个一批”违法案件

100家企业和单位被通报处理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冯涛 许为民报道 河北省邯郸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通报了2015年第四季度“六个一批”环境违法案件,魏县张二庄镇人民政府、峰峰矿区冀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100家企业和单位被通报处理。

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2015年以来,邯郸市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六个一批”典型案件处理,即公开约谈一批、挂牌督办一批、移送移交一批、查封扣押一批、行政处罚一批、关停取缔和停产整治一批,每季度处理100家环境违法企业。前三个季度,邯郸市先后对15个乡(镇)政府和15家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对30家企业挂牌督办,对30起环境违法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对30家企业查封扣押,对30家企

业行政处罚,对150家企业关停取缔和停产整治。

2015年第四季度全市出动执法人员8335人次,检查排污企业3125家(次),对100家企业及有关单位按照“六个一批”要求进行通报。为促进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在第四季度“六个一批”环境违法企业通报中,将对魏县张二庄镇人民政府等10家乡(镇)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对峰峰矿区冀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进行挂牌督办;对鸡泽县铁豪铸造厂等10件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邯郸市南堡北泊建材厂等10家企业实行查封扣押;对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依法处罚;对成安县冀南化工厂等50家企业进行关停取缔。

强制断电 查封取缔

长沙天心区关停非法洗砂场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周殷长沙报道 2015年12月18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政府组织区环保、农水、城管、公安等8个部门,出动100余执法人员,联合开展非法洗砂场整治行动,以雷霆之势对暮云片区的7家非法洗砂场实施强制断电、依法查封取缔。

原先天心区湘江沿线非法洗砂现象严重。水洗砂将砂中的淤泥排入河道,致使淤泥堆积,污染水质,并给河道行洪、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等造成威胁。

近年来,天心区持续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洗砂场。经前期多次摸底排查、执法检查,自2015年区划调整后,目前全区仅大托铺街道有3家,暮云街道4家非法洗砂场。天心区政府明确表示,必须在2015年12月20日前全面取缔辖区所有洗砂场。

2015年12月18日下午,天心区环保、农水、工信、城管、公安、国土等8部门联合出击,先后对大托铺街道十八

内3处洗砂场,暮云街道张铁华等4家洗砂场依法实施强制取缔。执法现场,执法人员下达监察文书,对违规搭建(构)构筑物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并强制切断关闭非法洗砂点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

近年,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库区建成以来,为保障水质安全,天心区进一步加大水污染整治力度,先后开展排污口截污工程、畜禽养殖退出、打击非法水上餐饮、取缔非法采砂、洗砂场等系列整治工作。目前,天心区范围内8个排污口全部截污,20头以上畜禽养殖场户全面退出,拆除河道违章,完成河底、河滩垃圾、淤泥彻底清理,恢复河滩原貌。

天心区环保局负责人表示,此次联合执法一举成功取缔7家非法洗砂场,彻底消除了天心区水质安全隐患。接下来,天心区还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坚决防止洗砂场死灰复燃。

玻璃制品厂超标排污拒不整改

易门县开出按日计罚罚单

本报讯 云南省易门县永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因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等多项大气污染物,拒不改正,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每天罚款1万元,共计罚款18万元,并依法追缴排污费36万元,同时责令停产整治。

2015年7月22日,易门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易门永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排放异常,经现场采样监测,其排放的二氧化硫等多项污染物超标。

易门县环保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做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如果明确告知仍继续违法排污,将按照新环保法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015年9月1日,县环保局对这家

公司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其大气污染物仍然超标排放,违法排污问题没有得到改正。

对此,易门县环保局决定立案调查并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这一公司处以按日连续处罚的行政处罚,从2015年7月22日~9月1日期间,易门永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每天罚款1万元,18天共计罚款18万元。

2015年,易门县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1家企业处以按日计罚;3家企业处以停产整治;12家企业被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达62万多元。

陆伟

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滞后

荆州按日计罚 超标排污行为

本报讯 湖北省荆州市环保局近日对荆州开发区一家超标排污企业按日连续处罚,原本处罚数额为8万元,计罚日数为7日,累计处罚金额56万元,这也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荆州首次按日计罚罚单。

据了解,这家企业因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滞后,致大气中污染物超标排放。近期,荆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复查发现,这家公司仍在超标排污。

依据《环境保护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规定,再次对这家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处罚数额为8万元,计罚日数为7日,累计处罚金额为56万元,这家公司对处罚无异议。目前,这家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已进入调试阶段。

喻妙 彭雅彬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环保局近日接到市民举报,历下区人民医院附近有噪声扰民情况。经现场调查发现,医院食堂厨房排风机排放噪声达69.8分贝,超出标准值55分贝,证实为超标排放。历下区环保局随即对这家医院分管副院长进行约谈,责成历下区人民医院立即整改。

王文硕 尹鲁 赵晓弟摄

桦增橡塑制品厂违法超标排放废气

查封扣押让环保法显现钢牙利齿

日正式施行)尚未施行,环境保护部门并不具有查封、扣押权,执法依据的是1989年出台的《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建设项目的防止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这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对行为定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幅度,下达了《环境保护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口头和书面告知了污染企业有申辩权、申请听证权等权利。

听证期限过后,对这家企业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罚款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

2015年年初,据相关媒体披露,这一企业仍然违法生产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某环境保护局立即再次对这一企业立案调查,发现其仍存在违法生产、超标排放废气的行为。

为了规避这家企业违法生产可能造成的严重环境污染,2015年1月20日晚,某环境保护局按照《环境保护法》关于查封、扣押的规定,对这一单位生产车间内的5个脱硫酸实施就地查封并张贴封条,要求企业在查封期间不得动用设备,否则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企业负责人表示,将按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停止生产,并对设备就地封存,保证不再进行生产。

【法律分析】

(一)首次执法的程序和效果

环保部门2014年第一次对桦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此时《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

政处罚和行政命令手段对这种无赖企业显得没有威慑力。

(二)《环境保护法》实施后的执法情况

《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赋予了环保监管部门查封权、扣押权。

同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开始施行,其第四条规定了查封、扣押的适用情形。

本案中排污企业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非法投入生产、超标排放废气、污染扰民,环保部门依法对其实施查封措施。

【案件启示】

《环境保护法》授予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违法排污设备的查封、扣押权,规定

案例解析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中国环境报社 合办

本栏目投稿邮箱:hj66556472@126.com